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水肥投入站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事
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北市工衛迪化字第 11030498441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
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
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
起訴願者。」

二、訴願人經營廢棄物清除業，領有本府環境保護局所核發 107 臺北市廢
乙清字第 xxxx 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許可期限至民國（下同）112 年 8
月 31 日止】，為本市水肥投入站之投肥用戶。訴願人所屬投肥車輛於
110 年度已有 5 次水肥水質抽檢不合格紀錄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1 月 4 日對訴願人所屬投肥車輛（車號：xxx-xx）進行水肥水質抽
驗，查得檢驗結果鐵（溶解性）含量 13.8mg/L、化學需氧量 2 萬 4,400
mg/L，不符合臺北市水肥投入站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
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4 條所訂投入本市投入站之水肥水質標準，且
110 年度訴願人所屬投肥車輛載運之水肥經原處分機關抽驗水質不符
合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標準，而有同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累計已
達第 6 次，乃依同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以 110 年 12 月 2 日北市工衛迪
化字第 11030498441 號函（下稱原處分）停止訴願人所屬全部投肥車
輛（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進場投肥 30 日，並自原處分發文
日翌日起第 7 日起算。原處分於 110 年 12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本件依原處分說明三記載：「查貴公司所屬投肥車輛本（110）年度已有 5 次水肥水質抽檢不合格紀錄在案，另查貴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4 日再次有水肥水質抽驗不合格紀錄，投肥車輛（XXX-XX）鐵（溶解性）：13.8mg/L（超過該標準限值：10mg/L）、化學需氧量 24,400mg/L（超過該標準限值：24,000mg/L），超出本辦法第 4 條投入水質標準，截至目前為止本年度（110 年）貴公司所屬投肥車輛已違反旨揭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累計達 6 次，本處依前揭規定，停止貴公司所有所屬投肥車輛（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進場投肥 30 日，並自發文日翌日起第 7 日起算。」經查原處分於 110 年 12 月 2 日發文，有原處分影本在卷可稽。則依原處分說明三之內容，原處分機關應於 110 年 12 月 9 日至 111 年 1 月 7 日執行停止系爭車輛進場投肥；復經洽原處分機關，據表示本案實際執行停止系爭車輛進場投肥之日期為 111 年 1 月 8 日至 111 年 2 月 6 日，原處分業已執行完畢。是本件原處分所欲規制之效力已了結，無從再經由撤銷而回復原狀，訴願人就此訴願已無實益。從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乃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至訴願人聲請停止執行一節，業經本府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之情事，並以 110 年 12 月 21 日府訴二字第 1106109363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